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籌集約4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額外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1) 約3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6,000,000港元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用作相關用途。
(2) 約45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潛在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作撥付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及參與融資項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450,000,000港元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用作相關用途。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構成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或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